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銅管、銅棒、銅箔、銅管件、導體材料、鋁型材等產品的研發、生產製造和銷售。我們在境內的生產經營活動主要由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和行業協會分別進行宏觀管理和行業自律管理。行業的宏觀管理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研究制定產業政策、提出中長期產業發展導向和指導性意見、項目審批等；工信部擬定行業技術規範與標準，制定行業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制定有關規章、政策、標準，擬訂並組織實施有關規劃，負責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

行業的全國性行業自律組織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主要負責為政府制定行業發展規劃、產業政策、有關法律法規，提出意見和建議；協助政府主管部門制定、修訂行業國家標準，負責行業標準的制定、修訂和實施監督；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的授權和委託，開展行業統計調查工作，採集、整理、加工、分析並發佈行業信息等。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下屬的中色加協主要負責為業內企業提供行業服務，並受有關部門委託進行行業管理，開展行業統計調查工作並分析，發佈行業信息，協助政府制訂行業產業政策、中長期發展規劃，負責制訂行業產品質量標準等。

主要行業政策

根據國務院第五次全國經濟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23年12月印發的《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目錄(2023)》，提出將電子用高性能銅合金、高強高導銅合金等材料納入工業戰略新興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等四部門於2024年12月聯合印發的《標準提升引領原材料工業優化升級行動方案(2025-2027年)》，提出加強新材料產品標準培育，重點開展高溫合金、耐蝕合金、先進鋁鎂銅鈦鎳等有色金屬、高性能纖維複合材料等先進基礎材料標準制修訂。

根據工信部等十一部門於2025年2月聯合印發的《銅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5-2027年)》，提出優化產業佈局，支持培育銅精深加工產業先進製造業集群。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管轄，具體投資活動行為主要需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

監管概覽

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特定領域或行業（包括限制或禁止）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境內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我們所在的行業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出口或技術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再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並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

監管概覽

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2年6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企業經營者需遵守防治空氣，水體，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各種標準及要求，未能遵守相關法規的企業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於2009年1月16日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節約能源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頒佈，2023年6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

監管概覽

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

監管概覽

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和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其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優先用於承擔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消費者權益保護

1993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4年7月1日施行。依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商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依法享有人身和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包括以獎勵、贈送、試用等形式向消費者免費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保證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相關實施條例有關規定，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廣告宣傳

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以罰款。虛假廣告使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正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關鍵信息基礎設

監管概覽

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以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及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將數據傳輸至境外，除滿足豁免條件外，還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數據跨境監管程序。

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在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跨境傳輸之前須接受國家網信辦進行的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2)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

監管概覽

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3)自任何給定歷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者提供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包括個人敏感信息）或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4)國家網信辦規定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進一步補充細化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義務的具體要求。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類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的處罰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違反本規定的，外匯部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監管概覽

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等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部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等相關外匯業務指引，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新辦登記及變更，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等相關事宜的外匯手續作出指引。

德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了德國及／或歐盟法律法規中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若干方面，但並非旨在提供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完整全面說明。

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護

向歐洲或德國市場投放產品的製造商和銷售者必須確保其產品在設計、製造及用戶信息提供方面符合規範，以避免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狀況。不符合產品安全法規的產品不得在德國或歐盟市場投放或提供。當前涉及產品安全與合規的最重要法律框架為《歐洲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及《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這些法規具有強制性，不得通過合同協議予以排除或修改。此外，產品還可能受其他特定產品安全法規或對經濟運營商提出形式要求的法律規範約束。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法

根據ProdHaftG，若產品存在缺陷，銷售者或生產商（或雙方共同）均可能承擔責任。受害人可主張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瑕疵擔保責任。當產品造成人員傷害或物品損毀（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時，生產商須嚴格依據ProdHaftG承擔責任。根據ProdHaftG產生的責任不得通過合同事先限制或排除。ProdHaftG於當缺陷產品投放德國市場且滿足以下時適用：(i)受害人慣常居所位於德國；或(ii)缺陷產品在德國購買；或(iii)損害發生於德國境內。生產者僅需合理預見到產品可能由其他市場參與者（如其客戶之一）投放至德國市場，即須承擔ProdHaftG項下的責任。因此，缺陷產品無需由生產者直接進口至德國。歐盟其他成員國亦適用類似法規。

2024年12月8日，新版歐盟《產品責任指令》(2024/2853)正式生效，取代原版《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新《產品責任指令》現代化歐洲產品責任制度，使其適應技術進步與供應鏈全球化趨勢，同時消除消費者索賠缺陷產品的障礙。該新《產品責任指令》將顯著改變在歐盟境內生產或分銷產品的經濟運營商的責任格局。各成員國須於2026年12月9日前完成新《產品責任指令》的國內實施。舊版《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將繼續適用於2026年12月9日前已投放市場的產品。

此外，德國法律還承認製造商在侵權法項下的額外責任（即BGB第823 (1)條規定的製造商責任(*Produzentenhaftung*)）。

產品安全法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 (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GPSR」)自2024年12月13日起直接適用，主要規範未受其他特定產品安全法規約束的消費類產品（B2C產品）的安全要求與義務。歐盟產品安全立法的核心目標始終是確保僅有「安全」產品進入或投放歐洲市場。其旨在於提升內部市場運作效率的同時保障高水平消費者保護。為實現高水平消費者保護，GPSR特別針對數字化與全球化產品環境中湧現的新型產品及流通風險，著力填補相應監管空白。新技術及產品與分銷渠道的數字化被確認為特定挑戰，這些挑戰最終推動了產品安全法修訂的進程並構成了其

監管概覽

法律政策背景。GPSR還基於開放技術的風險為本理念，涵蓋了未單獨規制的新型產品現象，從而發揮了兜底的作用。因此，其明確目標在於優化GPSR作為歐洲產品安全法基礎部分與具體（行業）產品安全法規的協同作用。在此過程中，其宣稱的目標是提升法規一致性，尤其涉及歐洲協調立法及所謂的《歐盟市場監督條例》(EU) 2019/1020。

換言之，現行歐盟產品安全法規將繼續有效（請參閱GPSR第2條：「範圍」）。因此，GPSR的對象主要為針對消費者設計的未受特定歐盟協調立法約束的產品或一點對於鑽頭、銑刀或刷具等產品尤為重要 — 供消費者使用，且未在單獨法律文件（如《機械指令》）中設定特殊要求的產品。然而，對於已適用特定歐盟協調立法的項目，仍存在個別新規定適用，例如關於知情權和救濟權的規定（請參閱GPSR第八章）。

需注意的是，由於直接適用的歐盟法規的實施，原版國家層面的ProdSG的大部分內容已被取代，成員國在此領域的決策空間因此大幅縮減。儘管ProdSG仍然適用於GPSR尚未介入的領域，但其當前作用主要限於現行實施的國內規定，包括針對違反GPSR義務所必須在國家法律下設立的行政及執法規則（如罰款）。在此背景下需說明，聯邦政府已於2025年10月提交修訂《產品安全法》及其他產品安全法規的更新立法草案（作為使國家產品安全法與GPSR保持一致的持續立法程序的一部分），該草案仍在議會審議中。在有關修訂正式通過並生效之前，ProdSG將與GPSR並行適用，並保持現行版本的效力。

《德國民法典》下的銷售法

德國產品銷售受德國銷售法（BGB第433條及以下條款）規範。根據有關規定，賣方有義務交付無實質性缺陷和法律瑕疵的商品並向買方轉移所有權，而買方則需支付約定價款並接收商品。若商品存在瑕疵，買方可行使法定擔保權，包括後續履行權利、解除合同、降低價款或賠償損失。在商業交易中，買方還須履行《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第377條規定的檢驗與通知義務。所有權與風險轉移通常依據約定國際貿易術語進行，若無約定則適用法定規則。

監管概覽

REACH、SCIP及相關化學品法律

*REACH*法規

根據《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EC)第1907/2006號(「**REACH**」)，以銅及銅合金製成的擠壓管、拉製管、棒材及型材產品，依據REACH第3(3)條規定，被認定為「製品」。因此，根據實施聯合國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的《歐盟關於分類、標籤和包裝的法規》(EC)第1272/2008號(「**CLP**」)定義，它們既不是物質，也不是混合物。然而，銅和銅合金製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下游用戶須遵守REACH規定的特定義務，包括：依據REACH第33條履行高關注物質(SVHC)在製品中的信息傳達義務；依據REACH第7(2)條履行任何適用的SVHC通報義務；禁止使用REACH附錄十七規定的物質。根據製造工藝，生產過程中所用物質可能還需遵守授權或其他REACH義務，即使成品本身無需授權。

包裝與廢棄物/*ELV/WEEE*

歐盟包裝法規(指令94/62/EC)和廢棄物法規(指令2008/98/EC)規範了包裝材料構成、可回收性及廢棄物申報要求。報廢車輛法規(「**ELV**」)與《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則規範了電子電機設備在使用壽命終結後的收集、回收與資源化處理。對於半成品，WEEE指令不適用。企業必須遵守包裝義務及與SCIP相關的義務，其中SCIP(物品本身或複雜產品中關注物質)是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依據指令2008/98/EC運營的歐盟數據庫，該數據庫收集含有高度關注物質的物品的信息，以支持安全廢棄物管理和循環經濟。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輻射檢測

指令2013/59/EURATOM確立了防範電離輻射的基本安全標準。依據EURATOM義務要求，採用再生金屬製造的物品在出廠前必須檢測潛在殘留輻射。

環境許可

根據《聯邦排放控制法》(*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 BImSchG*)，若生產設施屬《第四聯邦排放控制條例》(*Vierte Verordnung zur Durchführung des 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es*)規定的類型，則在德國運營生產設施需取得環境許可。此類許可通常附帶多項附加條件，旨在協調公眾與周邊區域的利益平衡，包括保護鄰近居民免受噪音、空氣或氣味排放影響，以及保障受保護區域和物種的安全。即使許可獲批後，主管部門仍可能通過後續指令施加運營限制或附加要求，以確保設施持續符合最新標準及比例原則。

監管概覽

在適用情況下，設施許可申請程序可能涉及公眾參與，包括賦予當地居民及環保非政府組織提出異議的權利。此類參與可能延遲或複雜化許可流程，並依據歐盟公眾參與指令及其德國實施法(*Umweltrechtsbehelfsgesetz*)引發第三方法律挑戰。

若未遵守此類許可及其附屬條件的要求，可能導致行政措施，包括要求提供信息、監測、提交樣本、恢復原狀或對工藝進行技術修改，以及處以行政罰款。責任人若存在違規行為，亦可能承擔個人責任。

反壟斷與競爭法

企業須遵守保障自由公平競爭的國家及歐盟反壟斷與競爭法規。德國聯邦卡特爾局(*Bundeskartellamt*)及歐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負責合規監督，若發現涉嫌違反反競爭協議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違規行為，可啟動調查程序。

有關個人隱私與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個人數據的處理(包括收集及其他使用)受歐洲及各國立法嚴格規範，尤其以(歐盟)2016/679號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和《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為準。歐洲數據保護與數據隱私法律通常規範歐盟境內個人數據的處理活動，涵蓋收集、存儲、傳輸及使用等環節。根據GDPR，「個人數據」概念極為廣泛，涵蓋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即相關數據主體)相關的任何信息。

一般而言，依據GDPR開展的數據處理行為，僅在具備具體合法處理依據的前提下，且在該依據對應的範圍內，方為合法。例如數據主體已就此作出同意，或處理行為乃履行數據主體作為締約方的合同所必需，或處理行為乃數據控制者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需，又或處理行為乃為實現數據控制者的合法利益之目的(但若該等利益被數據主體受個人數據保護所保障的利益或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壓倒，則除外)。

違反GDPR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根據具體違規情況，最高可處以數據控制者全球年營業額4%或20.0百萬歐元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此外，GDPR賦予個人數據主體根據GDPR就其權利受侵害主張損害賠償的權利。

監管概覽

勞動與僱傭法律

涉及德國僱傭關係的最重要專項法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

《德國不當解僱保護法》

根據《德國不當解僱保護法》(*Kündigungsschutzgesetz*；「**KSchG**」)，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的能力受到實質性限制。當運營場所僱傭全職員工超過10人，且擬解僱員工任職超過6個月時，KSchG即適用。根據KSchG，普通解僱(即帶通知期解僱)僅在基於KSchG明確允許的三種解僱事由之一時方可生效。這些事由包括：行為相關解僱、與員工個人狀況相關的解僱以及經營性解僱。

《聯邦休假法》

《聯邦休假法》(*Bundesurlaubsgesetz*；「**BUrlG**」)規定了員工最低休假權益、休假批准及休假權益失效的相關規則。

《德國兼職與固定期限合同法》

《德國兼職與固定期限合同法》(*Teilzeit – und Befristungsgesetz*；「**TzBfG**」)載有促進兼職工作的法規，界定兼職及固定期限合同的合法性要求，並防止對兼職及固定期限僱員的歧視。

《德國企業組織法》

《德國企業組織法》(*Betriebsverfassungsgesetz*；「**BetrVG**」)規定了企業經營場所內的員工共同決策機制。BetrVG最重要的共同決策機構是工會委員會——一個由員工選舉產生的代表機構，其對僱主擁有獨立權利。該機構代表員工行使BetrVG所規制的絕大多數共同決策權。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Tarifvertragsgesetz*)規範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利與內容。集體談判協議確立了(其中包括)工作條件最低標準，包括薪酬、工時及休假權益等。

監管概覽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規

根據德國和歐洲的相關規定，德國企業必須採取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措施。除其他規定外，德國企業須遵守歐盟關於職業健康安全的法規，特別是1989年6月12日頒佈的理事會指令89/391/EEC（經修訂，旨在鼓勵採取措施改善勞動者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狀況）以及1991年6月25日頒佈的理事會指令91/383/EEC（經修訂，補充了鼓勵改善具有固定期限僱傭關係或臨時僱傭關係勞動者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狀況的措施）。該等法規要求僱主保障員工安全。適用的職業安全監管體系還包含其他多項歐盟指令。在德國，這些指令通過《德國職業保護法》(*Arbeitsschutzgesetz*)和《德國職業安全法》(*Arbeitssicherheitsgesetz*)轉化為國內法律。保障員工安全的一般義務在相關法律的若干條例中得到具體體現，並通過技術指南進一步細化。適用的職業安全監管體系還包括《德國設施安全條例》(*Betriebssicherheitsverordnung*)、《德國工作場所要求條例》(*Arbeitsstättenverordnung*)以及依據這些條例頒佈的多項技術指南。總體而言，僱傭安全法規的遵守情況受監管機構監督。

稅法

德國稅制包含兩大基本類別：直接稅與間接稅。直接稅由納稅主體最終承擔稅負，例如所得稅、公司稅和營業稅；間接稅則由納稅義務人將稅負轉嫁給他人。

直接稅

德國企業稅收取決於其法律形式。公司被視為稅務非透明實體，即應稅利潤在法人實體層面徵稅。公司利潤需繳納公司稅 (*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KStG**」)、團結附加費及營業稅 (*Gewerbesteuer*；「**GewStG**」)。

(a) 公司稅法(*KStG*)

公司稅是針對有限責任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 或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AG**」) 等企業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該稅種依據日曆年度內產生的應稅收入計算。公司稅按應稅利潤的15%徵收。此外，公司稅需附加5.5%的團結附加費，導致實際總稅率為15.825%。

監管概覽

(b) 營業稅法(*GewStG*)

在德國經營的所有商業企業還須繳納營業稅(*Gewerbesteuer*)。若企業在德國設有常設機構(即營業場所)，則視為在德國經營。如GmbH等企業實體的經營活動均被視為商業業務。營業稅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徵收，稅率亦由其設定。因此各市鎮稅率存在差異，通常介乎應稅營業收入的約13%至18%，小城鎮普遍適用較低稅率，大城市則適用較高稅率。

間接稅、增值稅

此外，所有商品與服務銷售均需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Umsatzsteuergesetz*；「**UStG**」)，德國標準增值稅率為19%，特定商品及服務適用7%的優惠稅率。歐盟境內交付及出口業務適用特殊增值稅規則，以確保跨境稅務處理的規範性。

有關德國產品進口與分銷的法規

銅及銅合金半成品等商品的進出口需遵守德國及歐盟對外貿易與海關法規(主要包括《對外貿易和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及《歐盟海關法典》)，這些法規規定了許可、申報及文件義務，並對特定商品或國家實施限制或管控措施。未遵守這些規定可能導致行政措施、延誤和額外成本。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德國企業可依據《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通過德國專利商標局(*Deutsches Patent – und Markenamt*，「**DPMA**」)授予的德國專利，對具有創造性且具備工業應用價值的新發明提供保護。企業亦可通過歐洲專利局申請歐洲專利，該專利可在《歐洲專利公約》特定締約國獲得保護。此外，德國企業還可申請具有統一效力的歐洲專利保護(「**統一專利**」)。統一專利賦予權利持有人一項覆蓋所有批准《統一專利法院協議》國家的單一專利權，而非多國專利組合。

德國專利、歐洲專利及統一專利的保護期限均為20年。

監管概覽

實用新型

根據《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技術發明還可通過德國實用新型獲得保護。此類權利在DPMA註冊後生效，相較於專利申請更快捷且成本更低，但不經新穎性或創造性審查，因此更易受到質疑。保護期限為10年。

外觀設計

德國企業產品外觀受《德國外觀設計保護法》(*Gesetz über den rechtlichen Schutz von Design*)規範保護。若設計具備新穎性和獨特性，德國企業可向DPMA申請外觀設計權註冊，以獲得保護。在DPMA註冊的外觀設計權僅在德國境內有效。

若需歐盟範圍保護，德國企業可向歐盟知識產權局（「EUIPO」）提交歐盟外觀設計申請。歐盟外觀設計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均享有保護效力。歐盟外觀設計保護受《歐盟外觀設計條例》（（歐盟）第2024/2822號條例）規範，保護期限最長可達25年（可按5年為單位續展）。

商標

商標、商號及地理標誌可在德國通過DPMA依據《德國商標法》(*Markengesetz*)獲得保護。若需歐盟範圍保護，企業可依據《歐盟商標條例》（（歐盟）2017/1001號條例）向EUIPO註冊歐盟商標，該商標效力覆蓋所有歐盟成員國。申請審查將評估標識的顯著性與描述性。註冊商標賦予指定商品或服務10年期初始專有權，可無限期以十年為週期續展。第三方可提出異議或撤銷申請；侵權訴訟由具有歐盟域內效力的國家法院審理，而有效性爭議則由EUIPO裁決。

美國法律與法規

有關關稅的法規

美國政府根據各項法律授權，維持不同的關稅計劃。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以下各項實施的關稅措施：(i) 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關稅**」）；(ii) 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第232條關稅**」）；及(iii)《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針對合成鴉片類藥物供應鏈（「**芬太尼關稅**」）和美國持續貿易赤字（「**對等關稅**」）（統稱「**行政部門關稅**」）。

監管概覽

美國第301條關稅

於2017年8月2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中國有關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的法令、政策及實踐進行調查。於2018年4月6日，USTR釐定該等行為不合理或存在歧視，並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因此，USTR透過一系列措施加徵關稅：2018年7月6日實施清單1及2018年8月23日實施清單2，對部分中國產品徵收25%關稅。其後經修訂推出清單3，於2018年9月24日起生效，稅率為10%，並於2019年5月10日提高至25%；以及清單4A及4B，於2019年9月1日起徵收15%關稅，其後於2020年2月14日下調至7.5%。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經貿協議（「**第一階段協議**」），擬根據清單4B徵收並於2019年12月15日生效的關稅於2019年12月13日暫停徵收。

隨著2022年臨近四年法定檢討期，USTR啟動對第301條措施的重新評估，其後建議維持並加強第301條關稅。2024年5月14日，拜登總統指示USTR維持現有關稅，並針對若干戰略性產品上調稅率。2024年5月28日，USTR提出修訂方案，包括提高關稅稅率，以及五個統計報告編號。2024年9月18日，USTR發出公告，對戰略性領域的產品加徵額外關稅或提高既有稅率。此外，2025年10月24日，USTR宣佈對中國落實第一階段協議進行一項新的第301條調查。

美國對銅產品的第232條關稅

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授權美國總統，可對威脅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進口產品加徵關稅或實施其他貿易限制。採取此類措施前，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必須進行調查，並判定有關進口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若商務部在遞呈總統的報告中作出肯定性結論，總統即有90天時間決定適當的應對措施，措施可包括加徵關稅、設定配額或給予豁免，並須於15天內落實執行。

根據第232條，近年已採取多項重要行動。完成2025年3月10日啟動、針對進口銅產品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的第232條調查後，美國於2025年7月30日透過《第10962號公告》對部分銅進口產品加徵50%關稅。該關稅針對於美東時間2025年8月1日凌晨12時01分或之後進口供消費，或從倉庫提取供消費的商品生效，適用範圍涵蓋《第10962號公告》附件所載的美國進口半成品銅產品及高含量銅衍生產品。此外，《第10962號公告》雖下令商務部長制定一套納入程序，將衍生銅產品納入50%關稅的適用範圍，但政府尚未啟動該程序。

監管概覽

美國芬太尼關稅

2025年初，美國政府依據IEEPA推出針對中國的新關稅制度，作為應對芬太尼危機的舉措之一。2025年2月1日，特朗普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並對所有原產於中國的商品加徵額外10%從價關稅（「芬太尼關稅」）。此項措施旨在阻斷芬太尼前驅物的供應鏈，表明美國對合成鴉片類藥物走私的強硬政策回應。

芬太尼關稅於2025年2月4日生效，針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按10%稅率徵收。2025年3月3日，美國政府將芬太尼關稅提高至20%。2025年10月30日，中美就多項貿易相關措施達成協議後，美國政府在第14357號行政命令中宣佈，芬太尼關稅將下調至10%，直至另行修訂為止，於2025年11月10日生效。

美國對等關稅

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透過《第14257號行政命令》「透過對等關稅調整貿易行為以糾正導致美國每年商品貿易長期巨額逆差的問題」推出「對等關稅」措施，該命令指出持續的貿易逆差對美國國家安全及經濟穩定構成特殊威脅。此命令為來自大多數國家的進口商品設定10%的基準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5日生效。《第14257號行政命令》附件一列明針對57個國家的額外從價關稅，包括對中國的34%稅率。自2025年4月美國政府公佈對等關稅政策以來，各國適用的關稅稅率經歷多次調整。中美談判仍在進行中。在任何新進展出現之前，根據中美於2025年10月30日達成的協議，適用於中國的對等關稅稅率將維持於10%，直至2026年11月10日。

有關勞工及就業的法規

美國的勞工及就業法律由聯邦、州及地方層面的法規共同組成。聯辦法規廣泛適用於覆蓋全國範圍的僱主，而州及地方法律則在聯邦未涵蓋的事項上作出補充，或提供更嚴格的保障。主要的聯邦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民權法案》第七章（「**第七章**」）、《美國殘疾人法案》（「**ADA**」）、《就業年齡歧視法案》（「**ADEA**」）、《公平勞動標準法案》（「**FLSA**」）、《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FMLA**」）、《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SH法案**」）、《全國勞資關係法案》（「**NLRA**」）、《反基因歧視法案》（「**GINA**」）及《同工同酬法案》（「**EPA**」）以及相關的州及地方法律。

監管概覽

諸如第七章、ADA、GINA、EPA及ADEA等就業歧視法律，禁止基於受保護特徵(包括種族、性別(含性取向)、年齡、宗教、膚色、國籍、報復、基因信息及殘障等)的多種歧視行為。FLSA訂立全國性的最低工資及加班規定。FMLA賦予合資格僱員在特定家庭及醫療事由下享有無薪但受職位保障的假期。僱員的私隱權主要受到州法律規管，並在某些情況下獲得聯邦法律的額外保障。OSH法案訂明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標準，而NLRA規管勞資關係及僱員組織的權利。各州的工作權法按州別賦予僱員無需加入或支付工會會費仍可工作的權利。騷擾及報復行為同樣受到多項聯邦及州反歧視法律所禁止。部分州另設有規管限制性契約協議的法律。綜上所述，州及地方法律可按各州情況施加額外要求。

泰國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泰國外商經營的法規

規範外國人在泰國參與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是《外商經營法》(B.E. 2542 (1999)) (「**FBA**」)，該法限制外國人在泰國從事特定商業活動的權利。外國人在FBA規定的商業類別中開展業務，必須先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FBL**」)。

FBA將受限制商業活動劃分為以下三(3)類清單：

清單1：因特殊原因嚴格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許可。

清單2：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影響藝術文化傳統習俗及民間手工藝、或影響自然資源與環境的業務。外國人在未獲內閣批准並取得商業部(「**MOC**」)核發FBL許可前，禁止經營此類業務。外國法人實體若欲經營清單2所列業務，FBA另要求該法人實體須由泰國公民或非外國法人實體持有不少於40%的資本，且董事總數中至少五分之二須為泰國公民。

清單3：基於泰國國民尚不具備與外國人競爭的能力而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除非該外國人獲得MOC下屬商業發展廳廳長簽發的FBL。

監管概覽

根據FBA，下列類別的自然人和法人被歸類為「外國人」，因此須遵守該法規定的限制：

- (i) 不具備泰國國籍的自然人；
- (ii) 未在泰國註冊的法人；
- (iii) 在泰國註冊的法人，其至少半數股本由上述(i)或(ii)所述人士持有；及
- (iv) 在泰國註冊的法人，其至少一半股本由上述第(i)、(ii)或(iii)項所述人士持有。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凡取得以下的外國人可豁免FBL要求：

- (i) 根據《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 (「**IPA**」) 向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取得投資促進證書；
- (ii) 根據《泰國工業園法案》(B.E. 2522 (1979)) (「**IEAT法案**」) 頒發的允許外國人從事出口行業或貿易的許可證；或
- (iii) 泰國作為締約方或受其約束的條約或國際貿易協議所賦予的權益，包括《東盟服務框架協議》(「**AFAS**」)、《泰美友好和經濟合作條約》(「泰美條約」)、《東盟全面投資協議》(「**ACIA**」)、《泰國－澳大利亞自由貿易協定》(「**TAFTA**」) 及《泰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JTEPA**」) (統稱「**FBL豁免**」)。

外國人在未事先獲得MOC頒發的FBL的情況下，若從事FBA規定的任何受限制商業活動，將面臨不超過3(三)年監禁或100,000泰銖(約3,100美元)至1,000,000泰銖(約31,000美元)罰款，或兩者並罰。法院可同時勒令停止相關受限制業務運營或剝離股權(視情況而定)。若未遵守法院命令，該外國人在違規期間將被處以每日10,000泰銖(約310美元)至50,000泰銖(約1,600美元)的罰款。

若違法外國人為法人，其任何董事或授權代表若縱容實施違法行為或未採取合理措施予以阻止，將面臨不超過3(三)年監禁或100,000泰銖(約3,100美元)至1,000,000泰銖(約31,000美元)罰款，或兩者並罰。

監管概覽

有關投資的法規

BOI隸屬於總理府，是泰國政府促進投資的主要機構。符合條件的業務類別包括：(i)對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及安全具有重要意義和積極影響的項目；(ii)涉及出口生產的項目；(iii)具有高資本、高勞動力或高服務投入的項目；或(iv)以農產品或自然資源為原材料的項目。

根據IPA，BOI向BOI促進人士提供稅收優惠，具體優惠因適用BOI促進業務類別而異。此外，BOI還提供非稅收優惠，例如允許擁有土地、允許以外幣匯出或匯入資金，以及為參與BOI促進項目的外國公民簽發工作許可和簽證，而不受通常適用於私人有限公司的配額和最低資本要求限制（該要求通常規定每僱傭1（一）名外國公民，必須僱傭4（四）名泰國公民）。

根據IPA獲得BOI頒發的投資促進證書後，作為外國人的BOI促進人士可豁免FBL要求，並依據FBA允許其企業由外資全資持有。

BOI促進人士須遵守其投資促進證書規定的各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設備使用限制、許可經營範圍、適用環境標準以及向BOI提交定期報告的義務。若未能遵守上述條件，可能導致IPA項下授予的激勵措施被部分或全部撤銷。

製造經營許可證

1. 工廠許可證

《工廠法》(B.E. 2535 (1992))（「FA」）規範泰國工廠運營。根據FA，「工廠」定義為滿足以下任一條件的建築物、場所或車輛：(i)使用總功率達50（五十）馬力及以上（或等效功率）的機械設備，或(ii)僱傭50（五十）名及以上工人（無論是否使用機械設備）。

FA根據運營要求將工廠分為3（三）類：

- (i) 第1類工廠：無需事先通知或許可即可運營。
- (ii) 第2類工廠：經營者須在開始運營前向相關主管部門申報。
- (iii) 第3類工廠：經營者須在運營前向相關主管部門取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違反上述規定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具體取決於工廠類型及違規性質。

根據FA頒佈的部長條例，從事冶煉、合金化、精煉、熔化、鑄造、軋製、拉絲或除鐵鋼以外金屬初級生產的工廠，均歸類為第60類工廠中的第3類工廠，其經營者須向工業工程部（「DIW」）申領第3類工廠許可證。

工廠經營者還須遵守工業部或工業工程部頒佈的法規。這些依據《工廠法》授權制定的法規旨在規範和監督工廠運營的各個方面。具體要求因行業類型和工廠規模而異，可能涉及工廠選址及周邊環境、使用機械的類型或規格、僱傭的個人或工人的資質、廢棄物管理標準與方法等因素。

持有第3類工廠許可證的持證人需履行的主要合規義務包括：在實施重大運營變更前獲得事前批准；落實適當的環境與安全措施；定期開展檢查與維護；及向DIW提交定期報告。同時必須確保在水、土壤及地下水、空氣、工業廢物、人員及安全方面遵守相關環境法規。

未能遵守這些要求或法規可能導致處罰，例如對工廠經營者處以罰款。

2. 危害健康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公共衛生法》(B.E. 2535 (1992))及《衛生部關於有礙健康類經營活動的公告》(B.E. 2558 (2015))，從事礦石冶煉及金屬熔煉或鑄造的企業，須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當局（即縣府或市政廳）申領危害健康經營業務許可證。

危害健康經營業務許可證持有者的主要合規義務包括：通過控制粉塵、噪音、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維持安全有序的工作環境，確保通風良好，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管理原材料，並開展職業健康教育。其他義務將根據經營區域適用當地法規。

若經營需取得危害健康經營業務許可證的業務而未持有該許可證，經營者可被處以最高50,000泰銖（約1,594美元）罰款或最高6個月監禁，或兩者並罰，並可能根據具

監管概覽

體情況受到經營所在地地方當局規定的處罰。此外，若該企業未履行公共衛生部規定的義務，可處以最高50,000泰銖（約1,594美元）的罰款，並可能根據具體情況受到經營所在地地方當局規定的處罰。

3. 進出口登記

根據泰國法律，特定類別貨物的進出口受管制或限制，可能需要特定註冊、許可或執照。相關法規包括《貨物進出口法》(B.E. 2522 (1979))及依據該法頒佈的部長公告。

為進口產品到泰國或從泰國出口產品，進口商／出口商需向泰國海關總署註冊登記為進口商／出口商，並遵守清關程序，包括準備並提交貨物申報單、繳納適用關稅稅費、完成貨物檢驗及放行流程。

出口時，出口商還須考慮目的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進口限制或產品標準。出口商有責任獲取必要許可證，並確保符合海關、關稅及文件要求。違反適用出口管制法律可能導致罰款、貨物沒收或出口資格撤銷等處罰。

4. 工業標準

泰國工業產品標準規定受《工業產品標準法》(B.E. 2511 (1968))（「IPS法」）及其後續修訂管轄，由工業部下屬的泰國工業標準研究院（「TISI」）負責管理。IPS法授權TISI制定並執行泰國工業標準（「TIS」），適用於強制性與自願性產品標準，以確保國內工業產品的安全、質量及性能。

根據IPS法，標準分為2（兩）類：

(a) 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

此類標準適用於受依據IPS法頒佈的《皇家法令》約束的工業產品。相關產品在泰國境內生產、進口或銷售前，必須符合相應TIS並獲得強制性TIS標誌。此類產品的製造商和進口商須在生產或進口有關商品前向TISI取得許可。

監管概覽

違反強制性標準可能面臨處罰，包括最高2百萬泰銖（約63,000美元）罰款、最長2（兩）年監禁或兩者並罰，視違規嚴重性而定。

(b) 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

此類標準適用於未明確受《皇家法令》約束的工業產品。製造商若認為其產品符合適用標準，可自願選擇遵守TIS並申請自願性TIS標誌。雖然遵守自願性標準並非法律強制要求，但獲得自願性TIS標誌可提升產品可信度和市場競爭力。

5. 危險物質

根據《危險物質法》(B.E. 2535 (1992)) (「HSA」)，任何生產、進口、出口、持有或訂購受管制危險物質進入泰國者，均須遵守工業部部長規定的標準與條件。

根據HSA第18條，受管制危險物質分為以下4（四）類：

- (a) 第1類：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須符合規定標準和程序；
- (b) 第2類：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須事先向主管官員申報，並須符合規定標準和程序；
- (c) 第3類：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須取得許可證；及
- (d) 第4類：禁止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

工業部公告規定了危險物質清單，該清單依據上述第1至第4類進行分類，並受特定政府機構規定的約束和受其監管。這些機構作為負責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負責監督、管理和控制受管制危險物質的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行為。例如，當《工業部公告：危險物質清單》規定特定管制物質由農業與合作社部農業廳監管時，農業廳即為負責監督此類管制物質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行為的主管政府機構。

監管概覽

若未按規定標準、程序、登記或許可要求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受HSA管制的危險物質，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處罰程度因危險物質類別及違規嚴重程度而異。

環境要求

銅及銅製品製造業務須遵守以下相關環境申報要求：(i)環境影響評估(「**EIA**」)；(ii)環境與健康影響評估(「**EHIA**」)；(iii)環境安全評估(「**ESA**」)。

1. **EIA**

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提升與保護法》(B.E. 2535 (1992)) (「**環境質量法**」)，EIA要求由泰國自然資源與環境政策規劃辦公室(「**ONEP**」)監管。

僅特定類型的項目需遵守EIA要求。當項目需進行EIA時，經營者必須編製EIA報告並提交至環境與自然資源部下屬的ONEP。ONEP將對EIA報告進行初步審查，若認為報告完整，則提交專家委員會進行進一步審查。

EIA須由持證環境專家編製，並在申請其他相關許可和執照(包括建築施工許可及項目適用運營許可證)前獲得ONEP批准。

但下文將進一步闡述的、已受EHIA要求約束的業務可豁免EIA報告要求。

2. **EHIA**

根據《環境質量法》，對可能對社區環境健康、衛生和生活質量造成嚴重影響的特定項目，其運營需提交EHIA報告。這些特定項目包括(其中包括)由ONEP規定的規模的金屬冶煉或熔煉。

EHIA的審批程序與EIA類似，即在提交項目相關運營許可證申請之前，必須先向ONEP提交申請並獲得批准。

監管概覽

3. ESA

ESA是FA規定特定類型受管制工廠運營必須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適用工廠類型僅限於第60類項下的第3類工廠，即從事礦物冶煉、選礦或金屬熔煉行業（不含鋼鐵行業）、日產量25至50噸以下的工廠。

若需進行ESA，則須在申請工廠許可證時提交ESA報告。工廠經營者必須將ESA報告草案連同工廠許可證申請及其他支持文件提交至相關主管部門，即曼谷以外地區工廠向府工業廳提交，曼谷地區工廠則向DIW提交。

有關僱傭與勞工的法規

泰國監管僱傭與勞工的主要立法包括以下法規及其修訂版本：

《民法典》(「CCC」) 與《勞動保護法》(B.E. 2541 (1998)) (「LPA」)

CCC與LPA構成泰國僱傭事務的2（兩）大主要法律框架。CCC規定了規範僱傭服務合同（即勞動合同）的通用條款，而LPA則制定了更具體的法規，規定僱主的義務並確立泰國僱員的最低權益保障，包括關於工作時間、加班、休假、遣散費及其他基本僱員權利的最低保障條款。

《社會保障法》(B.E. 2533 (1990)) (「SSA」) 與《工傷賠償法》(B.E. 2537 (1994)) (「WCA」)

SSA與WCA共同構建了為僱員提供養老金、福利（含醫療保障）及工傷病補償的制度框架。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及工傷賠償基金供款，以確保員工獲得福利保障，並減輕與工傷及職業病相關的財務風險。未履行供款義務構成刑事犯罪，僱主可能面臨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

《勞動技能發展法》(B.E. 2545 (2002)) (「LSDA」)

LSDA確立泰國勞動力技能發展與提升的框架。僱員達100（一百）人及以上的僱主，須每年為不少於總勞動力50%的員工提供技能發展培訓。違反該培訓要求的僱主

監管概覽

須按法定比例向技能發展基金繳納資金。違反LSDA規定的供款義務可能導致被處以附加費及罰款。

《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法》(B.E. 2554 (2011)) (「OSHEA」)

OSHEA確立了工作場所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標準的框架。僱主須維持安全工作條件，實施適當安全措施，並確保遵守該法頒佈的部長條例。達到規定員工數量的僱主須任命合格安全官並設立職業安全委員會。此外，僱主有義務開展工作場所風險評估，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健康培訓，並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特定工作場所事故及事件。違反OSHEA規定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嚴重情況下責任人將面臨監禁。

《殘疾人生活質量促進法》(B.E. 2550 (2007)) (「PQLPDA」)

PQLPDA確立促進泰國殘疾人平等就業機會的框架。僱員達100(一百)人及以上的僱主，須確保每100(一百)名僱員中至少僱傭1(一)名殘疾人。未達此僱傭配額的僱主，可按規定標準為每名未僱傭的殘疾人向殘疾人賦能基金繳納相應款項。未能遵守僱傭配額規定且未履行合規義務的僱主，可能面臨PQLPDA規定的處罰及附加費。

有關稅項的法規

規管泰國稅收及稅務合規的主要立法為《泰國稅法典》(「TRC」)，以及其下頒佈的部長條例、稅收裁定及公告。

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通常需按現行法定稅率20%就其應稅淨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經BOI促進的公司，在符合相關BOI促進證書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可獲准在特定期限內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TRC，企業需對特定款項代扣代繳預扣稅(「WHT」)，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租賃款項。適用WHT稅率因付款性質及收入接收方的稅務居民身份和狀況而異。

監管概覽

泰國對商品銷售、服務提供及進口商品徵收增值稅(「增值稅」)，適用法定優惠稅率7%。從泰國出口貨物適用0%增值稅稅率。年營業額達1.8百萬泰銖及以上的經營者須向TRC註冊為增值稅納稅人。註冊後，無論相關納稅期是否產生應繳稅款，增值稅納稅人均須按月申報增值稅。

印花稅適用於TRC印花稅附表明確列明的若干文書，適用稅率依據文書類型及價值確定。未列入印花稅附表的文書(包括貨物銷售協議)根據泰國法律不徵收印花稅。股份轉讓文件按0.1%稅率徵收印花稅，稅基為股份實收資本與股份對價兩者中的較高值。